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02号

当事人：赵裕锋

地址：南京第四牌楼61号同创软件大厦404

法定代表人：

职务：项目负责人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在上海市奉贤区临港奉贤园区二期04FX-0002单元B1401地块商品房项目 存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 笔录2 原始记录及成果报告（见该单位处罚案卷）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叁 月 壹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2 月 23 日